

**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**  
**2023-2024 年度家長通函第二七三號**

**中四地理科試後考察活動**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(中 班) 已獲接納參加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3 日舉辦的中四地理科試後考察活動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考察活動	日期	地點	集合時間及地點	解散時間及地點	交通費用*
梧桐河考察	6 月 28 日 (五)	上水梧桐河	上午 8 時 30 分 學校有蓋操場	中午 12 時 學校有蓋操場	50 元 (旅遊巴來回車費)
梧桐寨考察	7 月 3 日 (三)	梧桐寨	上午 8 時 30 分 學校有蓋操場	中午 12 時 白牛石巴士站	20 元 (旅遊巴去程車費)，另需自備回程車費，約 10 元

\*費用共 70 元(原價港幣 126.4 元，學校津貼 56.4 元)

負責老師：鍾永德老師

帶隊老師：鍾永德老師、謝盈老師(28/6)及徐鈺慧老師(3/7)

備 註：1. 同學須穿著體育服參加活動。

2. 同學須帶備文具、筆記簿、攝影器材、雨具、防曬、防蚊用品、食水及個人藥品參加活動。

3. 符合領取學生活動津助的同學，毋須繳交費用。

4.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鍾永德老師聯絡。

\*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79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**6 月 7 日 (星期五)** 或以前交回鍾永德老師，而費用將於學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

副本

COPY

【回 條】

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六月三日家長通函第二七三號，本人同意 敝子弟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3 日參加「中四地理科試後考察活動」。

敝子弟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是次活動毋須繳費。

敝子弟並非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須繳費用\$70(費用將從敝子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)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二四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[CWT]